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223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「107-109年曾有輸入紀錄之水產品號列(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)」如附件，並於110年8月1日生效(出口日期為準)，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之水產品，於107年至109年間無輸入紀錄之號列，不得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輸入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6月1日FDA食字第1101300636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水產品(HS Code 03、1604、1605項下之產品)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系統性查核，輸出國之水產品應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系統性查核後，始得輸入，惟已有輸入紀錄者，於原已輸入範圍內，得免申請系統性查核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彙整各輸出國水產品自97年起至106年曾有輸入紀錄之號列，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布「水產品核准輸入範圍」。

 三、依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，曾有輸入紀錄免系統性查核者或三年以上未執行實地查核者，經查核機關認定有必要審查或查核，得啟動系統性查核。

 四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且更新「水產品核准輸入範圍」，刪除107年至109年期間無輸入查驗紀錄之號列，並更名為「107-109年曾有輸入紀錄之水產品號列(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)」如附件，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之水產品，於107至109年間無輸入紀錄之號列，不得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輸入查驗。如有號列於107年至109年期間有輸入實績，卻未列於旨揭範圍，請於30天內檢具產品輸入紀錄之相關資料佐證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認確有輸入紀錄者，將納入旨掲附件。

 五、另，紐西蘭與泰國水產品已通過系統性查核，核准書臺工廠生產之水產品，皆可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輸入查驗。核准輸臺工廠清單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首頁>業務專區>邊境查驗專區>水產品管制措施)查詢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